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应急罚〔2026〕107号

被处罚人：————————————性别——身份证号——————————

住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职务————————单位地址——————————

被处罚单位：汝州市世达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L01252480J

地址汝州市寄料街38号 邮政编码 46759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喜连 职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5937566939

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5日对汝州市世达加油站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在配电室设置《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2894-2025）编号1-07“当心触电”警示标志，未在加油机设置《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2894-2025）编号2-02禁止烟火”警示标志。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的规定。应当对你单位作出处人民币2万元（大写：贰万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能够积极配合本机关的相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依据《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实施细则>的通知》第二部分裁量细则第三十六项A档（A档次适用条件和标准为：“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3处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决定对该违法事实做出处人民币2万元（大写：贰万圆）整罚款的行政处罚。